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新疆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县愉群翁回 族乡卫生院老病房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卫生院老病房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卫生院。
3. 项目编号：YNXCG-CS2024008。
4. 资金来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5. 工程内容：对原老病房楼进行维修和改造，原老病房楼为砖混结构两层，面积 4430 平米。（包含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向爱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9月18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卫生院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勇
 组织机构代码：6540215003927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卫生院

承包人：新疆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057728617F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二街北二巷23号一鸣佳苑小区1号楼4单元502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理人：李自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19999092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3002010219200310547